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全体董事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应飞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应飞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严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苏欣、黄中毅、周群洁。由苏欣担任主任委员。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黄中毅、周群洁、严鹏。由黄中毅担任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应飞军、严鹏、俞建雅。由应飞军担任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群洁、苏欣、应飞军。由周群洁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应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严鹏先生、周天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钱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严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第 3、4、5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